附件2

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

一、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

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，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、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，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（如通信、防化、航空、潜水等）和实战经验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（1995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取得国家、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、专业技能测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批报名。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，进行网上注册报名，参加后续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、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。

（四）专项考核。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，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名单，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。